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第2季度报告

2020年6月30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0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10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30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95,290,429.46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折价和套利的机会，将价值回归转化成组合收益，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部分系统性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投资理念	本计划将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各类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中的折价和套利机会，重点把握大宗交易折价、封闭式基金折价、可转换债券价格明显低估、定向增发和定向增发破发等折价套利机会，将追求价值回归作为投资的主线。管理人针对上述不同投资品种设计了相应的投资策略和量化模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投资收益。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82,696.96
2.本期利润	52,255,722.99

3.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2277
4.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35,110,853.10
5.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7160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7%	0.88%	-	-	-	-
过去六个月	7.06%	1.33%	-	-	-	-
过去一年	17.26%	1.08%	-	-	-	-
过去三年	20.77%	1.10%	-	-	-	-
过去五年	21.95%	1.24%	-	-	-	-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16%	1.18%	-	-	-	-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14 年 4 月 8 日	-	12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红新睿 2 号、东方红新睿 3 号、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东方红新睿 5 号、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东方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首席策略师、上海东方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策略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

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在海外疫情扩散、流动性推动及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下，市场先抑后扬，逐步走出上行趋势，超出市场普遍预期。在赚钱效应推动下，投资者风险偏好明显提高并初步显示加速迹象。

行业方面，市场分化加剧，涨幅较大的是消费、成长等行业，包括休闲服务、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电子传媒计算机等。涨幅较小的是金融、周期和稳定类行业，包括银行、采掘、纺织、建筑、钢铁、公用事业等。

产品管理上，我们主要持有白酒、休闲服务、家电、新能源等行业，以及金融类转债，并在持有过程中持续优化持仓结构，在季末适度增持了涨幅落后的金融类个股。

展望未来几个季度，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外疫情状况，以及流动性和风险偏好变化，将是影响市场短期趋势的关键变量。我们将保持紧密跟踪和关注，并适时调整持仓结构。总体上，我们对后市持谨慎乐观看法。

行业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相关的行业，并适度参与低估值行业的修复行情。个股层面，我们将继续积极寻找自下而上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优质龙头公司，继续优化持仓结构，与优秀企业一起成长，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716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4740元；本报告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7%。

4.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4,346,007.08	47.49
	其中：股票	164,346,007.08	47.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5,017,072.98	47.69
	其中：债券	165,017,072.98	47.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58,590.83	3.20
8	其他资产	5,610,986.51	1.62
9	合计	346,032,657.40	100.00

注:1、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502,681.28	36.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3,730.00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22,194.80	1.02
J	金融业	23,750,768.00	7.0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22,161.00	3.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34,472.00	0.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4,346,007.08	49.0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63,624	27,999,338.88	8.3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8,204	26,630,267.52	7.95
3	000568	泸州老窖	145,548	13,262,333.76	3.96
4	601888	中国中免	78,700	12,122,161.00	3.62
5	300750	宁德时代	65,670	11,450,221.20	3.42
6	002705	新宝股份	277,739	10,131,918.72	3.02
7	300059	东方财富	415,745	8,398,049.00	2.51
8	600600	青岛啤酒	107,400	8,216,100.00	2.45
9	603517	绝味食品	72,000	5,093,280.00	1.52
10	600999	招商证券	205,700	4,515,115.00	1.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782,135.50	5.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782,135.50	5.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8,234,937.48	44.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5,017,072.98	49.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41	东财转2	159,400	24,039,114.00	7.17
2	113013	国君转债	175,930	19,971,573.60	5.96
3	127005	长证转债	168,566	19,651,424.28	5.86
4	018007	国开1801	167,570	16,782,135.50	5.01
5	128035	大族转债	156,008	16,695,976.16	4.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光大转债（代码：113011.SH）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授信审批不审慎、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总行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力，于2019年12月27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180万元；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于2020年2月10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1820万元。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9,022.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96,084.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5,879.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10,986.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19,971,573.60	5.96

2	127005	长证转债	19,651,424.28	5.86
3	128035	大族转债	16,695,976.16	4.98
4	113022	浙商转债	16,678,887.00	4.98
5	128080	顺丰转债	11,426,828.60	3.41
6	113011	光大转债	6,761,840.10	2.02
7	128074	游族转债	4,644,796.20	1.39
8	128028	赣锋转债	3,442,366.40	1.03
9	123017	寒锐转债	2,927,502.90	0.87
10	110055	伊力转债	2,815,373.00	0.84
11	128086	国轩转债	2,628,492.30	0.78
12	113518	顾家转债	1,037,387.00	0.3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50,672,744.23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55,382,314.77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95,290,429.46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情况

7.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3、《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